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E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品－錄像發行、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23,456	27,584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收入		13,242	201,014
其他業務收入		9,420	8,611
總收益	4	46,118	237,209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	(16,128)	(19,874)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相關成本	(13,138)	(132,490)
其他業務成本	(7,402)	(6,168)
收益總成本	<u>(36,668)</u>	<u>(158,532)</u>
銷售費用	(7,687)	(8,247)
行政費用	(31,444)	(32,419)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3,147)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433	(6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	(73)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5,848	10,601
其他收入	1,614	3,617
交易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8,213)	(8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163	(271)
財務收入	994	1,047
財務成本	(273)	(22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8,067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u>(27,738)</u>	<u>47,92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3	(82)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7,738)	47,84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53</u>	<u>(1,20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 53	----- (1,20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7,685)</u>	<u>46,6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042)	48,5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27,042)</u>	<u>48,479</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96)	(63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u>(696)</u>	<u>(633)</u>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989)	47,278
非控股權益	<u>(696)</u>	<u>(633)</u>
	<u>(27,685)</u>	<u>46,645</u>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26,989) 47,3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

(26,989) 47,27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2.98) 5.3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7 (2.98) 5.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37	17,130
投資物業	31,460	31,460
其他無形資產	2,028	2,092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之電影	680,600	278,19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
應收貸款	9 454	183
電影相關訂金	50,707	79,328
已付訂金	2,523	29,690
遞延稅項資產	485	471
其他金融資產	1,878	16,723
	<u>818,773</u>	<u>455,272</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1	9,843
應收賬款	10 18,934	108,865
應收貸款	9 2,276	3,283
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3,521	20,458
交易性證券	6,858	76,871
其他金融資產	-	48
合約資產	38	4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776	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896	375,924
	<u>408,360</u>	<u>596,500</u>
流動資產總值	<u>408,360</u>	<u>596,500</u>
總資產	<u>1,227,133</u>	<u>1,051,77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66	9,066
儲備	472,255	499,244
	<u>481,321</u>	<u>508,310</u>
非控股權益	(3,539)	(2,843)
	<u>477,782</u>	<u>505,467</u>
總權益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129	9,151
遞延稅項負債	120	102
	<u>8,249</u>	<u>9,2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6,111	50,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212,225	236,361
合約負債	433,627	183,863
已收訂金	6,486	16,184
租賃負債	15,706	12,283
應繳稅項	36,947	38,164
	<u>741,102</u>	<u>537,052</u>
流動負債總額	-----	-----
總負債	-----	-----
	<u>749,351</u>	<u>546,305</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權益及負債	<u>1,227,133</u>	<u>1,051,772</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32,742)</u>	<u>59,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6,031</u>	<u>514,72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出租投資物業、證券投資、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18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交易性證券、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均按公平值列賬)的重估而修改。

除預期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之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經甄選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2.7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0百萬港元。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入及流出，並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因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設立。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席(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方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於其後財政期間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錄像發行、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 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 出租投資物業
- 證券投資
- 財經印刷服務
- 其他(即放貸及娛樂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管理層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時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會按照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衡量基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就衍生金融工具攤銷遞延首日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收入、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他金融資產、未分配應收貸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由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或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

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錄像 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 產品及 鐘錶產品 之貿易、 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 印刷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13,762	22,936	-	-	694	120	-	37,512	-	37,512
- 隨時間	-	-	-	-	7,612	-	-	7,612	-	7,6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以外 收益	-	-	600	-	-	394	-	994	-	994
外部客戶收益	13,762	22,936	600	-	8,306	514	-	46,118	-	46,118
分部間收益	-	-	-	-	228	-	(228)	-	-	-
分部收益	<u>13,762</u>	<u>22,936</u>	<u>600</u>	<u>-</u>	<u>8,534</u>	<u>514</u>	<u>(228)</u>	<u>46,118</u>	<u>-</u>	<u>46,118</u>
分部業績	(12,119)	(3,815)	480	(6,810)	(2,658)	(1,995)	-	(26,917)	-	(26,917)
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首日收益之攤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788	-	2,788
財務收入								163	-	163
財務成本								994	-	99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3)	-	(27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	-	(2)
								(5,945)	-	(5,945)
除稅前虧損								<u>(29,192)</u>	<u>-</u>	<u>(29,19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872,195	20,465	31,516	6,858	16,311	3,906	-	951,251	-	951,251
分部負債	663,640	22,619	280	-	16,680	1,907	-	705,126	-	705,12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錄像 發行、 電影發行 及放映、 授出 及轉授 電影版權 千港元	眼鏡產品及 鐘錶產品 貿易、批發 及零售 千港元	出租 投資物業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財經印刷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及孖展 融資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某一時點	201,560	27,038	-	-	-	7	-	228,605	1	228,606
- 隨時間	-	-	-	-	7,461	-	-	7,461	-	7,461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外之收益	-	-	574	-	-	569	-	1,143	-	1,143
外部收益	201,560	27,038	574	-	7,461	576	-	237,209	1	237,210
分部間銷售	-	-	-	-	257	-	(257)	-	-	-
	<u>201,560</u>	<u>27,038</u>	<u>574</u>	<u>-</u>	<u>7,718</u>	<u>576</u>	<u>(257)</u>	<u>237,209</u>	<u>1</u>	<u>237,210</u>
分部業績	58,348	(9,577)	370	(547)	(301)	(39)		48,254	(82)	48,172
攤銷就衍生金融工具之遞延										
首日收益								2,789	-	2,78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其他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1)	-	(271)
財務收入								1,047	-	1,0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752)	-	(3,752)
除稅前溢利								<u>48,067</u>	<u>(82)</u>	<u>47,98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45,919	26,650	31,500	7,516	9,817	4,647	-	626,049	4,863	630,912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41,641</u>	<u>26,944</u>	<u>273</u>	<u>-</u>	<u>5,909</u>	<u>2,133</u>	<u>-</u>	<u>376,900</u>	<u>771</u>	<u>377,67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版權之攤銷	769	-	769	74,147	-	74,14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	-	75	73	-	7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5	-	465	1,203	-	1,2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23	-	4,023	5,016	-	5,01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4,669	-	24,669	24,306	-	24,306
已售存貨成本	16,128	-	16,128	19,874	-	19,874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	1,458	-	1,458	(367)	-	(367)
與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有關的遞延稅項	(4)	-	(4)	228	-	2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54	-	1,454	(139)	-	(139)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042)	48,5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2)
	<u>(27,042)</u>	<u>(82)</u>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042)</u>	<u>48,479</u>

(ii)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906,632</u>	<u>906,63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之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普通股之基本盈利，原因是本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未發行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應收貸款

應收第三方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2,914	3,682
減：虧損撥備	(184)	(216)
	<u>2,730</u>	<u>3,466</u>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如下：		
– 非即期	454	183
– 即期	2,276	3,283
	<u>2,730</u>	<u>3,466</u>

應收貸款的信貨質素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未逾期	2,814	3,682
逾期31日至60日	100	–
	<u>2,914</u>	<u>3,682</u>
減：虧損撥備	(184)	(216)
	<u>2,730</u>	<u>3,466</u>

除應收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i) 1,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749,000港元)以人民幣及(ii) 65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33,000港元)以港幣計值、計息及按協定固定期限償還外，所有餘下之應收第三方客戶貸款(香港的放貸業務所產生)乃以港元計值、計息及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年期償還。

於各結算日最大的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所訂合約到期日介乎1至2年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維持對應收貸款的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按介乎8.5%至10%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每年8.5%至11%)。

利息收入約3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69,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益」內確認。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經紀及現金客戶	<u>7</u>	<u>17</u>
淨額	<u>7</u>	<u>17</u>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 其他	20,169	110,915
減：減值虧損	<u>(1,242)</u>	<u>(2,067)</u>
淨額	<u>18,927</u>	<u>108,848</u>
應收賬款 – 淨額	<u><u>18,934</u></u>	<u><u>108,865</u></u>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來自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末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結算所、經紀及現金客戶的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	7
逾期超過1年	<u>7</u>	<u>10</u>
	<u>7</u>	<u>17</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收經紀及現金客戶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b) 來自其他業務的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日至90日	9,085	32,725
91日至180日	911	66,995
180日以上	<u>8,931</u>	<u>9,128</u>
	<u>18,927</u>	<u>108,848</u>

銷售錄像產品之信貸期為7日至60日。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之銷售均以記賬形式進行。眼鏡產品及鐘錶產品貿易及批發之銷售以及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日不等。向零售客戶銷售均以現金形式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產品銷售信貸期乃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	29
- 孖展客戶	<u>531</u>	<u>506</u>
	531	535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u>35,580</u>	<u>49,662</u>
	<u>36,111</u>	<u>50,197</u>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產生之應付現金客戶賬款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應付現金客戶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應付孖展客戶賬款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本業務之性質，其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包括須向客戶支付之款項7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85,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並無以所存放之訂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現時可強制執行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其他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至90日	5,633	37,847
91日至180日	2,890	2,653
180日以上	<u>27,057</u>	<u>9,162</u>
	<u>35,580</u>	<u>49,662</u>

12. 未決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獨立第三方星輝海外有限公司(「星輝」)對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寰宇娛樂」)於香港原訟法庭展開一項法庭訴訟。

星輝在上述訴訟中指稱寰宇娛樂應向其支付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作為分享一部名為「少林足球」之電影(「該電影」)之部分收入。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發之指令(「該指令」)，寰宇娛樂遭頒令及已向星輝支付5,495,700港元，即寰宇娛樂就該電影而從Miramax Films(即該電影之版權持有人)收取之部分版權費及星輝索償之部分金額。根據該指令，寰宇娛樂亦須向星輝支付金額350,905港元之利息及申請該指令所耗部分費用，有關費用均已支付。由於該指令並無解決星輝為數935,872美元(相當於7,299,799港元)之所有索償，故此寰宇娛樂有權繼續就星輝追討餘下為數約1,804,099港元(即7,299,799港元減5,495,700港元)之款項進行抗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寰宇娛樂向星輝提出索償，指後者不當地使用屬於雙方共同擁有之該電影中之若干權利。寰宇娛樂追討因該不當使用權利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寰宇鐳射錄影有限公司(「寰宇鐳射」)因指星輝侵犯寰宇鐳射就該電影所持的特許權利而向其提出索償。寰宇鐳射追討因上述侵權行為而令其蒙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對寰宇娛樂的上述索償之結果不會於本期間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現階段預測對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的上述索償結果尚為時過早。董事會認為有關的經濟利益流出未能可靠地估計，故並無在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就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 (c)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KPE向(其中包括)本公司、寰宇鐳射及林小明先生(其中一名董事)(傳訊令狀上之其中三名被告)提出有關因聲稱侵犯KPE所持有關數碼影音光碟的專利權而產生之損失之索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對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之訴訟已作終止。對寰宇鐳射之索償已與KPE達成協議並已由寰宇鐳射結清，且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相應地確認適當的法律費用撥備。

概無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作出其他撥備。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寰宇鐳射並無面臨進一步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寰宇藝人管理有限公司(「寰宇藝人管理」，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原訟法庭就江玲及東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統稱「被告」)展開一項法庭訴訟，提出(其中包括)寰宇藝人管理有權延長／重續被告與寰宇藝人管理的藝人管理合約(「藝人管理合約」)的期限，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止，共五年(「延長選擇權」)。

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作出抗辯及提起反申索。根據有關反申索，被告就寰宇藝人管理提出(其中包括)藝人管理合約屬無效及不可執行，應廢除藝人管理合約，就違反藝人管理合約及受信責任的損失提出索償，主張寰宇藝人管理應對被告負責，並應判令寰宇藝人管理支付應付被告的所有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命令(其中包括)(i)除當中若干條款外，藝人管理合約為有效及可執行協議；(ii)延期選擇權不可執行；及(iii)因違反藝人管理合約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及一方是否應向另一方還款將於該等訴訟之下一部分進行調查／評估。

本公司正就上述命令尋求法律意見。鑒於待決之事實及法律問題之複雜性，法律顧問認為，評估該案件的可能結果為時尚早。

- (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信信貸有限公司(「中國建信」)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提起訴訟，追討(其中包括)(a)根據中國建信與中國華仁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16,175,304.11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b)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悉數付款期間，上述未償還本金15,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8.5%計算的利息；(c)訴訟費；及(d)進一步及其他賠償(「原訴訟」)。

中國華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根據該抗辯及反申索，中國華仁及中國華仁之全資附屬公司Sky Clear Bright Group Limited (「**Sky Bright**」)對中國建信、精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林小明先生(本公司董事)提出反申索，就聲稱失實陳述追討將予評估之損失、利息、成本及進一步或其他賠償及中國華仁及Sky Bright作出之聲稱抵銷或削減原訴訟之索償。

截至本公佈日期，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交換證據尚未完成，評估該訴訟之可能結果並不可行。

- (f)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成都環球博納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成都環球博納**」)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寰宇娛樂有限公司及其他六名被告(統稱「**被告**」)提出民事申索(「**申索**」)，並已獲北京知識產權法院(「**法院**」)受理。

根據該申索，成都環球博納指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發行的一部名為《掃毒2天地對決》的電影侵犯了一部名為《完美情人》的電影的劇本版權(「**涉嫌侵犯版權**」)，並向被告共同及個別申索因涉嫌侵犯版權而產生的損失約人民幣99,990,000元(約120百萬港元)。成都環球博納亦要求所有被告(i)停止涉嫌侵犯版權；(ii)就涉嫌侵犯版權致歉；及(iii)承擔與成都環球博納有關申索的成本人民幣600,000元(約720,000港元)及所有其他法律成本。申索中的其他六名被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來自法院或成都環球博納有關申索的任何訴訟文件。然而，本集團正就該申索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否認該申索之指控。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該申索，而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重大未決訴訟或索償。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該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轉差而終止其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	1
收益成本	-	-
毛利	-	1
其他(虧損)/收益	-	13
行政開支	-	(9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82)
所得稅抵免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	(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82)
	-	(8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量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	88
投資業務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運用之現金淨額	-	-
淨現金流出總額	-	88

14.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海越有限公司自動清盤

海越有限公司(「海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議決，海越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並應進行清盤。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海越股東正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28(1)(b)條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將海越清盤。

海越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眼鏡產品的貿易、批發及零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海越錄得的年度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40,400,000港元及約9,57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海越的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3,455,000港元、21,083,000港元及17,628,000港元。

海越因無力償債而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可減少其因海越而承受的虧損，並可將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現有業務，因此海越清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開始清盤後，海越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海越自動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保持正常。若有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佈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上個期間」)：約237.2百萬港元)及虧損約27.7百萬港元(上個期間：溢利約47.8百萬港元)。本期間收益大幅減少及虧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所投資的新電影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延遲於電影院銀幕上映所致。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發行新電影。於上個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中國**」)上映名為《拆彈專家2》之賣座鉅片，並錄得約人民幣13億元之理想票房，其中約人民幣6億元為於上個期間產生。

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

本期間，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繼續為電影發行及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業務(「**電影業務**」)帶來不明朗因素及挑戰。儘管中國電影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重新開放，惟政府持續實施的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休閒活動。因此，中國電影市場於本期間的復甦頗為動蕩。為確定中國新電影的良好上映日期，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的新電影延遲於電影院銀幕上映的日期，以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電影市場的預期影響。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分部收益約港幣13.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201.6百萬港元減少約93.2%。分部收益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29.8%(上個期間：約85.0%)。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12.1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則錄得分部溢利約58.3百萬港元。

然而，為配合中國電影市場的長遠增長，我們繼續於香港及中國投資製作原創優質電影。多部新電影將於今年發行，包括由彭順執導並由杜江、王千源及佟麗婭主演的《驚天救援》，以及由黃真真執導並由古力娜扎、劉以豪及張歆藝主演的《不要忘記我愛你》(前稱《被偷走的明天》)。

此外，我們未來兩年將會投資及製作一系列優質的電影，包括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古天樂、郭富城及劉青雲主演的《掃毒3：天大地大》、由邱禮濤執導並由劉德華主演的《拆彈專家3》、由彭順執導並由劉德華及張子楓主演的《危機航線》及由邱禮濤執導的《東方華爾街》。

除電影外，我們亦製作其他類型的內容，以擴展我們於中國的網上電影業務。本集團已製作3部網上電影並將於本年度在市場上上映。另有4部網上電影正在製作中，並將於未來幾年推出。

由於最近大規模爆發Delta及Omicron變異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國及香港的電影業的經營環境於未來幾年仍將動盪且具挑戰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充滿挑戰之營運環境，並不時檢討其業務計劃及策略，以應對該業務分部的市況變動。

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期間，該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22.9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15.2%。其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益之約49.7%(二零二零年：約11.4%)。本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為遏止香港及中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的持續社交距離措施、旅遊限制、區域性封城以及嚴格邊境管制所致。上述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防疫措施不僅削減購物人流，更持續影響香港及中國消費者市場的情緒及需求。

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3.8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60.4%。分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零售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存貨撥備分別較上個期間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約1.7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嚴格控制經營成本所致。

鑒於最近大規模爆發Delta及Omicron變異株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將繼續與業主就暫時租金減免進行磋商、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縮短店舖營業時間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成本及提高此業務分部之營運效率。

交易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約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6.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0.6%(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7.3%)。

本集團之交易證券組合包括6項(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項)於香港上市並涉及內容社區及社交平台的營運、放貸、保險、太陽能、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家居產品製造及銷售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虧損約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8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若干投資表現欠佳所致。因此，於本期間證券投資分部之整體分部虧損約為6.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47,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審慎管理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其他金融資產

下表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之其他重大金融資產列表：

被投資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 所持股份數目	估被投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 公平值變動 (概約千港元)	投資 資本回報 (概約千港元)	本期間 股息收入 (概約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概約%)	之公平值 (概約千港元)	總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淨資產之百分比 (概約%)	其他金融資產 總額之百分比 (概約%)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1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107.6	0.09	0.23	59.0	-	-	-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2	開曼群島	1,982,215	21.08	-	-	-	-	(346)	-	-	
衍生金融工具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509	-	-	
其他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70.0	0.06	0.16	41.0	-	-	-	
					<u>1,877.6</u>	<u>0.15</u>	<u>0.39</u>	<u>100.0</u>	<u>163.0</u>	<u>-</u>	<u>-</u>	

附註：

1. Cassia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II (「Cassia II」) 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事業法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事業，有關的有限合夥權益主要透過對在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消費行業以及於亞洲消費市場擁有大量業務的非亞洲地區企業進行私募股本投資以獲得資本增值。Cassia II擬投資於其認為將從亞洲中產階層可支配收入日益增長中受益及可把握隨著上述家庭財富增長所帶來的消費趨勢之公司，以及主要位於大中華、泰國、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的結構性股權交易。

2. Promising Social Media Private Equity Fund (「**PSM 基金**」)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封閉式投資基金(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就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修訂本)而言，**PSM 基金**並非受規管的共同基金。**PSM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從事社交媒體領域或大部分收入來自社交媒體領域的業務使資本增長最大化。**PSM 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營運。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永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首次投資於**PSM 基金**及認購**PSM 基金**共1,982,215股A類股(「**PSM 股份**」)，投資總成本約為19.5百萬港元。該基金之經理(「**基金經理**」)已獲授權管理該基金。

自永能認購**PSM 股份**以來，**PSM 基金**之公平值顯著下降，原因是**PSM 基金**表現欠佳。誠如基金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知會，鑒於圍繞基金經理控股公司之真實訴訟風險及監管風險以及事實上相關投資正錄得虧損，基金經理決定按大幅低於投資成本價格出售**PSM 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此外，基金經理之同系附屬公司(「**買方**」，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同意提出有條件要約(「**要約**」)以回購永能持有之**PSM 股份**，代價約為17.8百萬港元，乃參考永能分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可得之**PSM 基金**經審核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永能接受要約，以代價約17.8百萬港元出售**PSM 股份**(「**出售事項**」)。**買方**須分期按34個月以現金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其中(i)約1,483,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及(ii)約494,000港元須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於各月之最後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於**買方**根據上述時間表悉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予永能後，出售事項才告完成。**PSM 股份**將於永能悉數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轉讓予**買方**。董事認為，有關安排構成一份衍生合約，以於日後按固定代價出售**PSM 股份**，故應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發表的業務估值報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的公平值約為15.5百萬港元。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按時間比例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SM 基金**及衍生金融工具已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

出租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內，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於本期間內錄得租金收入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6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約為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7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該業務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溢利保持穩定。

財經印刷

本集團從事財經印刷服務業務，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提供財經印刷產品之排版、翻譯、印刷、設計、分派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予香港財經界。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此分部錄得營業額約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5百萬港元)。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收益較上年同期增加約10.7%。其佔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約18.0%(二零二零年：約3.1%)。該業務分部於本期間之分部虧損約為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01,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本期間辦公室租金及員工薪金較上個期間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隨着香港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市場活躍以及上市公司數量的不斷增加，我們預計香港於未來幾年對財經印刷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憑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較低租金，本集團於香港中環核心區域的環球大廈租用額外辦公室空間，為優質客戶提供更多會議室、寬敞舒適的休閒區及頂尖設施。我們相信，憑藉經改善的客戶設施、更廣泛的服務組合，以及業界對方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品牌的日益認可，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把握香港於未來幾年對財經印刷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地區貢獻

就地區貢獻而言，海外市場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約51%(二零二零年：約88%)。

銷售費用

本期間銷售費用較上年同期之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6.1%至約7.7百萬港元。銷售費用保持穩定。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保持相對穩定，於本期間約為31.4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約為32.4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因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最近Delta及Omicron變異株的廣泛爆發所帶來的不確定性而蒙上陰影。儘管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製作優質電影，並擴大財經印刷服務，以應對市場需求增加。就眼鏡及鐘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將採取審慎方法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並尋求長期持續及穩定增長的機遇。我們將謹慎地尋求所有潛在可行的投資及商業機會，以增加股東的回報。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66.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37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27.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05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0%(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4.2%)，乃根據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借貸、租賃負債及銀行透支)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財務成本約273,000港元，乃歸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8,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兌換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是有關人民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並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變動所帶來的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定義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約0.55(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1)。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為約9.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1百萬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906,632,276股股份組成。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作抵押作為任何負債之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27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43名)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若干僱員可享有佣金。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向經過選定之參與人(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貢獻及支持之獎勵及/或獎賞。

(2)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人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人類別，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及作出支持之任何人士(「參與人」)，藉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非專業)或諮詢人；及
- (h) 本集團業務運作或業務安排之任何合夥人或合作人。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當時作廢或註銷之購股權，於計算以上之30%上限時，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10%之上限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4) 各參與人之權利上限

於截至向每位獲授人授出日期為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向每位獲授人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5) 購股權之剩餘壽命及行使時限

現時並無一般規定限制購股權必須於持有任何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獲授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施加任何該等最短期限限制。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至該段10年期間最後一日內任何時間，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6) 接納購股權建議時之應付代價

參與人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

(7)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股份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向已獲任何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參與人所知會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數值：(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角色區分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林小明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並已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林小明先生具備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才能及對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深厚認識。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該架構可令本集團之策略更有效地制定及落實。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一日，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主席)、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組成。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本中期業績公佈已分別於本公司網頁(www.uih.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刊登。中期報告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載於上述網頁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冠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鄧耀榮先生。